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
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费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费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文政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3号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9659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L64777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支行

账号：1121 0901 0400 1670 6000 0000 004

乙方：（以下称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8-43 号 3 层 322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807624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9552401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0 1009 2000 5936 557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协议中所有各项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条件、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一切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人员包括1名管理人员、26名司机、26名厨师，保障单位汽车驾驶、职工食堂等业务正常进行，保障正常及应急情况下职工就餐和业务用车。

（二）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维护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止。

（1）延续服务费用标准：

延续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分别按照乙方的合同取费单价以及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的合同取费单价为标准，按照甲方核准的工作量计算总价进行比较，取总价较低者作为此期间服务费用的结算金额。

（2）延续服务费用支付：

延续服务费用在实际支付时据实从下一年度预算或合同价款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如因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甲方直接支付，则由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代为支付。

（3）延续服务时间及工作量确认：

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提出服务人员的数量、工种、条件和要求。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不得使用未与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受刑事、党纪和行政处分期内等人员。其中：司机须持有驾驶证件，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厨师须持有健康证。甲方有权根据运行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汛期管理、重要时期管理、突发事件等情况对服务人员岗位、数量适时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2. 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及驾驶服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服务人员自觉遵

守。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餐厅、灶具、厨具、餐具、车辆等工作设施，乙方不得改变服务用途。甲方负责其提供的工作设施的维修保养。

4. 甲方承担餐厅发生的水、电、燃气、空调、取暖、餐厅的物料、垃圾清运、后厨消杀、隔油池清洗、烟道及竖井管道清洗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承担车辆驾驶发生的油费、保养所发生的费用。

6. 甲方仅提供食堂及驾驶服务人员值班住宿。住宿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按季度进行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备案考勤。如该年度职能主管部门有同类考核的，甲方认可该项考核结果，不再进行重复考核。考核评分包含职工满意度等基本内容。

8.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等。

9. 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及驾驶服务工作。

10. 甲方负责核查饮食及驾驶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指导执行。

11.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服务人员：

(1)体检不合格的；

(2)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3)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4)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5)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6)服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7)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8)司机驾驶公务用车违章一年内累计扣6分（含）及以上的；

(9)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11)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2)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

14.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为甲方职工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及驾驶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上墙公示，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应确保按照乙方承诺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4.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的制作、餐厅服务和厨房、餐厅等相关区域卫生保洁以及设备、设施、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保管、维护等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驾驶服务以及车辆的使用、保管、维护等工作。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考勤，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务费用、社保及各项福利和工作服（包括但不限于厨师的衣帽等），承担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

7.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8.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体检合格，做到证件齐全（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驾驶证），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北京市政府及甲方要求。

9.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遵守有关餐饮及驾驶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对服务人员安全负责。

10. 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管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部分转租、转借他人。

11. 乙方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车辆及其配套设

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职工食堂对外经营、配送外卖。

1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车辆对外经营。

14. 乙方应建立原料、食材制作加工、能源使用等方面的节约节能管理制度，本着保质节约的目的，避免各项浪费和多余开支。

15.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定期提出餐饮及驾驶服务改善计划，不断提升餐饮及驾驶服务质量。

16.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餐具、用具、设备、设施等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以及法律责任。

17. 乙方应对供餐区域内的食品安全、消防以及驾驶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及时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

18.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停气等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正常供餐。

19.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须经甲方认可。

20.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范围内就餐人员以及驾驶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杜绝火灾、燃气泄露、重大工伤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如由乙方原因发生此类事故，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1.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做出积极响应。

23. 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乙方应制定餐饮及驾驶服务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建立餐饮及驾驶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档案。

24. 隶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或非工伤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法律后果。

2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

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费、司机公里补、早出晚归补以及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二) 全年服务费用合同总额为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零角肆分 (小写: ¥5328896.04 元)，本合同总额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费用，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2026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开始服务前一日期间的服务工作仍需由前期服务单位承担，此期间的服务费用分别按照乙方的合同取费单价以及前期服务单位的合同取费单价为标准，按照甲方核准的工作量计算总价进行比较，取总价较低者作为此期间服务费用的结算金额，前期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陆分 (小写) ¥1799513.16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5 日内将此期间维护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上一年度服务单位，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则本合同实际承包费用为乙方开始服务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用。2026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开始服务前一日期间的服务费用，由甲方向前期服务单位进行结算。

(三)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四) 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50%，包含前期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零角贰分 (小写) ¥2664448.02 元。

延续期内，前期服务单位未按协议约定提供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甲方按实际发生空岗情况计算缺勤费用并从预付款中前期服务费中扣除。

(2) 进度款：二、三季度末各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最终结清款（合同总额的 10%）：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汇总实际发生工作量（人员出勤到岗数量），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计算服务期内实际应支付费用，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结清。结清日之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按全勤计取，如实际

未达到全勤从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最终结清时，甲方有权按日常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违约金。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如财政资金未如期到位，则甲方在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8%，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捌分（小写：¥426311.68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4方式提交：

①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②担保机构保函

③支票

④汇款

（4）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20日内，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款形式的，以支票或汇款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六）每季度对服务人员进行一次考核，并将结果与是否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挂钩。考核结果85分及以上（含85分）为合格，按人员数量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85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于考核合格分数线1分，扣除季度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司机驾驶公务用车造成违章，每扣1分，扣除服务费200元，扣除款从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

四、违约处理

1.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要求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在终止前 30 天告知对方，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取得一致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未完成时段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2. 如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未完成时段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3.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后，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各项费用，视为甲方违约，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另行支付拖延期限内每日的滞纳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如期到位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则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车辆的结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处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违约金。

5. 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每发生一次 2000-10000 元，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后，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甲方按实际发生空岗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

7.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8. 乙方在收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开始服务前一日期间的前期服务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如果未按照约定支付，则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的同时还需向甲方退回前期费用。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协议

后产生的问题。

(三)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四) 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延续项目的，在新的中标单位确定之前，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延续服务。期间的费用支付标准按照本年度乙方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下一年度延续服务期间北京市水务局预算审核批复单价低于中标单价，则按照市水务局预算审核批复单价进行结算。结算费用由甲方或下一年度中标单位进行支付。

六、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附件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

(本页为签订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钢

经办人:

李超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3号

电话: 010-69659153

邮政编码: 100080

2026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丹松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8-43号3层322

电话: 80762457

邮政编码: 102200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数量、日常监督考核等方式，完成验收。

(3) 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

(4) 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作，保障管理处正常业务工作及职工生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总结报告、日常监督考核记录，确认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确认签字。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按合同要求提供了满足相关岗位技能要求的人员，保障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达标，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评分达到 85 分。	
2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3	组织要求	对照合同各项服务要求，从人员保障、餐饮服务、驾驶服务等方面综合考察乙方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到位、问题处理及时，服务期间未出现卫生和安全事故。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完成。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附件 2：考核评分标准

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服务人员	工作态度	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讲究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	10	
		工作认真，有责任心，服从领导安排，热情为职工服务。	5	
		为人诚恳，团结同事，能够与同事相处融洽和睦。	5	
	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岗位规范、遵守行业纪律、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5	
		遵守工作时间规定，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串岗，不在工作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5	
		不借工作之便谋取其他利益，不损害单位利益或他人利益，不用单位设备办私事。	5	
		遵守用人单位（科室）对服务人员定制的其他规定。	5	
	工作能力	具备从业工作技能，司机须持有驾驶证，厨师持有健康证，能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10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工作无失误、无事故。	10	
		具有优质的服务质量，职工满意度高。	10	
服务公司	人员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工种、条件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出现服务人员短缺应在 15 日内补充到位。	10	
		服务公司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	10	
		每月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无拒付、无拖欠现象；按时为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时、准确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保卡、生育保险的报销、失业金的办理等业务。	10	
		总分	100	
备注	按各单位用人数量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最终得分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 XX 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费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费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 6 份，由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富密路石厂段 1 号

电话：010-69659153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8-43 号 3 层 322

电话： 80762457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项目经理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费

（二）作业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条件、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一切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人员包括 1 名管理人员、 26 名司机、 26 名厨师，保障单位汽车驾驶、职工食堂等业务正常进行，保障正常及应急情况下职工就餐和业务用车

（三）甲方管理区域：合同履行范围内。

（四）乙方管理区域：合同履行范围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二）甲方对乙方必须明确工作范围职责，并安排相关负责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对甲方

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人员要坚守职责，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和巡视检查工作。

(五) 工作期间必须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工作。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第五条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八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富密路石厂段1号

负责人：

李超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8-43号3层3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明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